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2-178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14:00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14:00
(2)通过网络投票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15:59:15至:25:9:30至11:30,13:00至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滦海南路一段九号仁和广场写字楼1204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匡志伟先生
6.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高环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情况:

单位:股

总体出席情况		以下投票中大股东出席情况				
人数	代表股份占比	人数	代表股份占比			
现场和网络投票	0	0.0000%	0	0.0000%		
网络投票系统投票	51	152,818,122	42,419,016	41	32,262,272	9.9331%
总计出席情况	51	152,818,122	42,419,016	41	32,262,272	9.9331%

2.公司各董事、监事、高管及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均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1.00 关于选举与袁启标先生中能联合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同意:0.02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7%;反对: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8%;弃权:6.9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2,906,8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2%;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8%;弃权:6,9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0%。

提案2.关于选举北京北控伏打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福州北控同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奥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泽晖牛犇壹号私募股权投资投资基金已回笼表决。

表决情况:通过。
提案2.00 关于签署《保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77,270,0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7%;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8%;弃权:6.9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2,906,8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2%;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8%;弃权:6,9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0%。

提案3.关于选举北京北控伏打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福州北控同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奥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泽晖牛犇壹号私募股权投资投资基金已回笼表决。

表决情况:通过。
提案4.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采用等额选举,选举匡志伟、谢欣、甘南南、杜业鹏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 选举匡志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决议案:同意121,997,0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9.8316%;

4.01 选举谢欣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决议案:同意28,171,0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4933%;

表决情况:通过。
3.02 选举谢欣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决议案:同意116,047,0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5.9380%;

4.01 选举甘南南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决议案:同意20,221,0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4205%;

表决情况:通过。
3.03 选举甘南南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决议案:同意113,869,0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4.5128%;

4.01 选举杜业鹏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决议案:同意18,043,0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4804%;

表决情况:通过。
3.04 选举杜业鹏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决议案:同意100,667,1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1.7632%;

4.01 选举李守海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决议案:同意17,981,1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4169%;

表决情况:通过。
3.05 选举李守海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决议案:同意86,997,1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3.8304%;

4.01 选举李守海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决议案:同意146,205,9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6732%;

中小股东总决议案:
同意29,668,1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0782%;

表决情况:通过。
4.02 选举李守海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决议案:同意141,286,9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4573%;

中小股东总决议案:
同意23,748,1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1339%;

表决情况:通过。
4.03 选举李守海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决议案:同意130,108,1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1392%;

中小股东总决议案:
同意21,130,1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8119%;

表决情况:通过。
提案5.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采用等额选举,选举李守海、黄丹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5.01 选举李守海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职工监事
总决议案:同意145,105,9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9534%;

4.01 选举李守海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职工监事
总决议案:同意27,568,1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7370%;

表决情况:通过。
5.02 选举黄丹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职工监事
总决议案:同意140,372,0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8566%;

4.01 选举黄丹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职工监事
总决议案:同意22,834,1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3578%;

表决情况:通过。
四、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蒋晓华
3.律师事务所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0号17楼

4.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5.备查文件:
1.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意见书。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28日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2年12月27日(星期二)下午14:00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7日(星期二)下午14:00
(2)通过网络投票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8日:15:59:15至:25:9:30至11:30,13:00至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滦海南路一段九号仁和广场写字楼1204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匡志伟先生
6.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高环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情况:

单位:股

总体出席情况		以下投票中大股东出席情况				
人数	代表股份占比	人数	代表股份占比			
现场和网络投票	0	0.0000%	0	0.0000%		
网络投票系统投票	51	152,818,122	42,419,016	41	32,262,272	9.9331%
总计出席情况	51	152,818,122	42,419,016	41	32,262,272	9.9331%

2.公司各董事、监事、高管及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均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1.00 关于选举与袁启标先生中能联合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同意:0.02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7%;反对: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8%;弃权:6.9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2,906,8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2%;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8%;弃权:6,9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0%。

提案2.关于选举北京北控伏打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福州北控同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奥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泽晖牛犇壹号私募股权投资投资基金已回笼表决。

表决情况:通过。
提案2.00 关于签署《保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77,270,0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7%;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8%;弃权:6.9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2,906,8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2%;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8%;弃权:6,9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0%。

提案3.关于选举北京北控伏打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福州北控同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奥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泽晖牛犇壹号私募股权投资投资基金已回笼表决。

表决情况:通过。
提案4.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采用等额选举,选举匡志伟、谢欣、甘南南、杜业鹏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 选举匡志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决议案:同意121,997,0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9.8316%;

4.01 选举谢欣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决议案:同意28,171,0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4933%;

表决情况:通过。
3.02 选举谢欣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决议案:同意116,047,0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5.9380%;

4.01 选举甘南南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决议案:同意20,221,0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4205%;

表决情况:通过。
3.03 选举甘南南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决议案:同意113,869,0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4.5128%;

4.01 选举杜业鹏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决议案:同意18,043,0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4804%;

表决情况:通过。
3.04 选举杜业鹏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决议案:同意100,667,1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1.7632%;

4.01 选举李守海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决议案:同意17,981,1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4169%;

表决情况:通过。
3.05 选举李守海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决议案:同意86,997,1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3.8304%;

4.01 选举李守海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决议案:同意146,205,9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6732%;

中小股东总决议案:
同意29,668,1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0782%;

表决情况:通过。
4.02 选举李守海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决议案:同意141,286,9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4573%;

中小股东总决议案:
同意23,748,1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1339%;

表决情况:通过。
4.03 选举李守海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决议案:同意130,108,1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1392%;

中小股东总决议案:
同意21,130,1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8119%;

表决情况:通过。
提案5.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采用等额选举,选举李守海、黄丹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5.01 选举李守海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职工监事
总决议案:同意145,105,9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9534%;

4.01 选举李守海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职工监事
总决议案:同意27,568,1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7370%;

表决情况:通过。
5.02 选举黄丹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职工监事
总决议案:同意140,372,0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8566%;

4.01 选举黄丹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职工监事
总决议案:同意22,834,1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3578%;

表决情况:通过。
四、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蒋晓华
3.律师事务所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0号17楼

4.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5.备查文件:
1.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意见书。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28日

九、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南辛支行申请7,900万元并购借款,借款期限6个月,由公司提供持有的烟台保联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质押,公司全资子公司综研十方(山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上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借款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及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借款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更正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23年1月13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28日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2年12月27日(星期二)下午14:00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7日(星期二)下午14:00
(2)通过网络投票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8日:15:59:15至:25:9:30至11:30,13:00至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滦海南路一段九号仁和广场写字楼1204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匡志伟先生
6.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高环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情况:

单位:股

总体出席情况		以下投票中大股东出席情况				
人数	代表股份占比	人数	代表股份占比			
现场和网络投票	0	0.0000%	0	0.0000%		
网络投票系统投票	51	152,818,122	42,419,016	41	32,262,272	9.9331%
总计出席情况	51	152,818,122	42,419,016	41	32,262,272	9.9331%

2.公司各董事、监事、高管及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均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1.00 关于选举与袁启标先生中能联合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同意:0.02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7%;反对: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8%;弃权:6.9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2,906,8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2%;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8%;弃权:6,9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0%。

提案2.关于选举北京北控伏打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福州北控同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奥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泽晖牛犇壹号私募股权投资投资基金已回笼表决。

表决情况:通过。
提案2.00 关于签署《保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77,270,0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7%;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8%;弃权:6.9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2,906,8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2%;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8%;弃权:6,9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0%。

提案3.关于选举北京北控伏打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福州北控同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奥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泽晖牛犇壹号私募股权投资投资基金已回笼表决。

表决情况:通过。
提案4.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采用等额选举,选举匡志伟、谢欣、甘南南、杜业鹏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 选举匡志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决议案:同意121,997,0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9.8316%;

4.01 选举谢欣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决议案:同意28,171,0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4933%;

表决情况:通过。
3.02 选举谢欣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决议案:同意116,047,0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5.9380%;

4.01 选举甘南南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决议案:同意20,221,0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4205%;

表决情况:通过。
3.03 选举甘南南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决议案:同意113,869,0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4.5128%;

4.01 选举杜业鹏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决议案:同意18,043,0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4804%;

表决情况:通过。
3.04 选举杜业鹏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决议案:同意100,667,1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1.7632%;

4.01 选举李守海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决议案:同意17,981,1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4169%;

表决情况:通过。
3.05 选举李守海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决议案:同意86,997,1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3.8304%;

4.01 选举李守海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决议案:同意146,205,9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6732%;

中小股东总决议案:
同意29,668,1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0782%;

表决情况:通过。
4.02 选举李守海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决议案:同意141,286,9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4573%;

中小股东总决议案:
同意23,748,1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1339%;

表决情况:通过。
4.03 选举李守海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决议案:同意130,108,1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1392%;

中小股东总决议案:
同意21,130,1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8119%;

表决情况:通过。
提案5.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采用等额选举,选举李守海、黄丹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5.01 选举李守海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职工监事
总决议案:同意145,105,9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9534%;

4.01 选举李守海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职工监事
总决议案:同意27,568,1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7370%;

表决情况:通过。
5.02 选举黄丹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职工监事
总决议案:同意140,372,0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8566%;

4.01 选举黄丹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职工监事
总决议案:同意22,834,1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3578%;

表决情况:通过。
四、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蒋晓华
3.律师事务所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0号17楼

4.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5.备查文件:
1.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意见书。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28日

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赵成波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借款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及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借款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更正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